

在美國，宗教與政治之間應當具有怎樣的關係這一問題，在最近幾年已經有了不少爭論。有時，這一爭論還相當激烈。宗教領袖已經進入美國政治爭論的公共論壇，爭論的問題從墮胎到窮人的經濟正義、環境、人權，還有美國回應恐怖主義的對策。這樣的參與已經超越了宗教層面和政治層面上保守—自由的分野。有些人擔心：宗教團體參與公共領域的爭論會威脅到美國民主生活的穩定與自由。另一些人認為宗教參與公共領域的爭論有利於保存美國民主制度之健康所依靠的那些核心價值。

最近，特別是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紐約和華盛頓特區遭受恐怖襲擊以後，美國人特別深切地關心起宗教在國際事務中的地位。他們特別痛切地意識到：今天，宗教動機與政治行動交叉在一起，尤其是當那種宗教是伊斯蘭原教旨主義時。但是，儘管有九一一攻擊和由其造成的惡果，在國際政治中宗教的地位當然不限於某些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團體的暴力活動。其他宗教團體，包括基督宗教的團體在內，在漫長的歷史中，在刺激或加強政治衝突方面，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且，它們在未來將依然如此。這種情況使人擔心：後冷戰時代的全球政治可能變成以新的宗教戰爭為標誌的文明衝突。作為對這種假設的回應，我特別提醒大家記住：在國際舞台上，宗教作為和平的締造者和正義的維護者，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教宗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II）、圖

圖大主教 (Archbishop Desmond Tutu)、達賴喇嘛 (Dalai Lama) 以及其他大量宗教領袖的範例見證了宗教信仰所具有的這一更具建設性的政治作用；這些宗教團體中大量的平信徒的活動同樣見證了這點。因此，在今日的國際政治和美國的國內政治中，宗教信仰將加劇衝突和流血還是促進和平與正義，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對於宗教團體自身和它們影響的政治來說，隱藏在宗教與政治的相互作用中的風險都不低。

最近幾年，關於宗教與政治的問題，我寫了不少文章。由於這些問題一直激起宗教界、政治界和知識界的嚴肅關注，我把我近來反思宗教在公共作用而寫的一些發表在不同地方的論文（只有一篇文章例外）編成了這本書。這些論文從不同的側面探討了宗教團體與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相互作用的方式。我在這些論文中也依據我自己的判斷就宗教團體進入公共領域和社會生活時應當如何行為提出了一些結論。

第一部分「根本問題」中的論文，討論了那些影響一個人形成他看待宗教與政治的相互作用的總體立場的問題。它們涉及的都是理論性較強的問題，也就是那些在社會理論、現象學和神學這樣的領域中提出的問題。第一章「公共生活中的信仰」探討的問題是：在一個多元主義的世界中，基督宗教是否可能以及如何才能找到一個與其他宗教團體共有的基礎。我在這篇論文中主張：跨越不同傳統的對話是可能的，今日基督宗教與公共生活的結合要富有成果，這樣的對話就必不可少。它為一個多元主義的社會所預想的那個共同基礎是動態的，而且總是需要通過共同的參與來重建。因此，共同基礎和宗教團體在公共生活中的積極參與是互補的，而不是對立的。宗教的公共角色用不着是分裂性的，實際上它能成為人們所渴求的團結的源泉。

第二章「傳統、歷史性與真理」一文詳細指出如此地參與公共生活將對宗教團體提出的一些要求。具體地講，它呼籲基督宗教認識到它的道德傳統是動態的，而不是一成不變的。基督徒的自我認識的宗教之維和道德之維總是在途中——既處在正確地認識上帝的途中，也處在正確地認識人應當如何共同生活的途中。因此，我在這篇論文中指出：恰當的神學和對歷史的誠實解釋均表明基督宗教的倫理應當被認為一次尚未完成的朝聖之旅。當基督宗教與一個多元社會的政治相互作用時，這種認識特別重要。

第三章「社會研究中的美德與惡行」陳述了一個類似的觀點：社會理論家和其他試圖認識我們共同生活的人總是處在走向他們努力追求的那個真理的途中。所以，他們必須以謙卑的美德和真心團結他們試圖認識的人們的精神去履行他們作為知識分子應盡的職責。如果他們帶着這樣的謙卑之心和團結之意去認識宗教在公共生活中的地位，他們就可能增進不同宗教團體間的建設性互動。第四章「十字架符號下的社會倫理」把謙卑和團結的主張上升到神學的層次上。它認為：要使人的社會生活更合乎人性，就應當更深刻地認識那些正損害我們這個世界的人間苦難的範圍，應當以團結的精神來應對這些苦難。作為基督宗教核心象徵的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被認為是對這種認識和團結的呼籲。在今日政治多元和道德多元的社會中，人們需要一種可以使社會生活更加合乎人性的社會倫理與政治學說，而基督宗教傳統的最獨特的象徵被認為是這一類社會倫理與政治學說的源泉。

第二部分「美國公共生活中的教會」從幾個不同方面明確地討論近來爭論的「美國宗教與政治的相互作用」這一問題。第五章「美國的宗教、道德與政治」從總體上考察過去十五年中美國教會參與公共生活所表現出來的一些主要趨

向。它同時也指出了一些促使教會如此參與公共生活的神學思想，並且對這些神學思想的適切性加以評價。第六章「宗教與政治生活：理論問題」則論述了美國哲學界和司法界就宗教在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中的應有地位這一問題而提出的幾種主張。剛去世的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的著作在這些哲學討論中理所當然地被優先考慮。羅爾斯曾多次修正他對宗教之公共作用這一問題的看法，但是，我這篇論文沒有陳述羅爾斯的這些修正，主要是根據他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早期提出的觀點來討論他。因為他的那些觀點在今日的哲學家以及更大範圍的美國文化中依然有相當的影響，所以，讓
xiv 我這篇文章裏的分析保持原樣當然是有用的。只是為了避免與羅爾斯後來的觀點發生直接的衝突，我對這篇文章作了一些很小的改動。

第七章「自由與真理」討論基督宗教的公共作用，特別是依據梵二會議以及默里（John Courtney Murray）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著作中所提出的宗教自由的觀點來討論天主教的公共作用。它進一步發展了這樣一種主張：宗教團體積極參與公共生活不會對多元社會的自由構成威脅。這一主張的根據是：應當把宗教自由解釋為參與公共生活所必需的一種積極的授權，而不要把宗教自由看成是一種消極的豁免，那種豁免使宗教只能歸屬於私人領域。第八章「公民社會與文化的處境」強調：宗教參與社會生活，應當主要通過它對社會的廣大領域的影響來進行，而不應當直接去影響立法或司法。所以，教會與國家的制度性分離不等於要剝奪宗教團體的社會影響。政教分離不等於宗教的私人化。第九章「政治上積極的教會與民主生活」指出：假如宗教以正確的方式參與社會生活，這種參與實際上可能提高公共生活的質量，因為它鼓勵公民參與。在今日美國這樣的環境中，公共生活自

身正在變得虛弱和萎縮，宗教參與公共生活可能恰好成為宗教對美國文化的最大貢獻。

第三部分「全球問題」轉而思考與宗教和政治相關的國際問題。第十章「冷戰之後基督宗教的社會倫理」討論一九八九年以來發生在地球村裏的根本變化。它思考在蘇聯崩潰之後基督宗教倫理在政治經濟領域中可能做出甚麼樣的貢獻。它特別地思考在私有財產與國家在市場經濟中的地位這樣的問題上基督宗教倫理能夠提供甚麼樣的指導方針。對於基督宗教如何參與後冷戰世界的全球公共領域來說，這樣的問題相當重要。第十一章「人權與發展：非洲的挑戰」一文探討基督徒應當如何認識人權與第三世界的窮國（尤其是非洲）的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本書的最後一章「諸信仰、諸文化與全球倫理」是一篇新論文，它進一步思考宗教團體在
xv 公共地位，而且不僅考慮基督宗教，還考慮其他宗教傳統，如儒教和伊斯蘭教。它又回到這個問題：面對宗教多元，我們能夠找到一個共同的道德基礎嗎？這篇文章的結論是：基於一系列真正基本的人權的共同基礎是可能的，應當要求所有的國家和文化尊重這些權利。要就在西方世界被視為當然的那些人權的全部清單達成廣泛的一致，那將需要較長的時間，而且必須通過以說服為達到目的的手段之爭論來實現。基本的人權和更為廣泛的權利之間的這一區別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如果強制人權被提上日程，甚至可能引起軍事後果。這一個區分還具有宗教的含義，因為它隱含地要求一切宗教團體都尊重真正基本的人權。這些最基本的權利既保證所有人都擁有根本的宗教自由，同時也為宗教自由的合法運用設立了界限。它們為宗教與政治之間的相互作用確立了關鍵的參數。

宗教共同體在公共領域中的積極活動一直是近幾年的某種憂慮和爭論的主題。在美國，所謂「宗教權利」的可見性一直是人們具有特殊興趣的話題。保守的基督宗教教派的政治參與導致人們擔心，宗教共同體的公共積極主義不可避免地傾向於支持右翼政治。但是，以漸進方針著稱的幾份政論刊物已經重新提到宗教對墮胎、勞工和民權運動的參與乃至建議一個不同的行動方向。它們認為，它們支持的那類宗教共同體在公共領域中更積極活動能夠對政治作出的貢獻比它們願意作出的貢獻還要大。比如，《華盛頓月刊》（*Washington Monthly*）刊登了一篇名為〈為甚麼我們需要宗教左派〉（*Why We Need a Religious Left*）的文章，而《國家》（*The Nation*）亦發表了由一位神學家就「超越的維度的適切性」寫的一篇文章。它的副標題是：「清除宗教的公共領域就是砍伐使我們繁榮的那些價值觀。」¹

對宗教共同體參與政治的這種矛盾態度也反映在對全球形勢的討論之中。亨廷頓在他發表於《外交事務》上的那篇著名文章中預測：在剛開始的後冷戰時代中的世界政治的衝突將由諸文明及諸文化的衝突驅動，而不是由意識形態和經濟的衝突驅動。亨廷頓注意到，諸文明就是通過「歷史、語

1. Amy Waldman, 〈為甚麼我們需要宗教的左派〉（*Why We Need a Religious Left*），載於《華盛頓月刊》（*Washington Monthly*, December 1995），頁 37-43；Harvey Cox, 〈超越的維度〉（*The Transcendent Dimension*），載《國家》（*Nation*, January 1, 1996），頁 20-23。

言、文化、傳統以及宗教這一最為重要的因素」²而相互區分開來的諸共同體。亨廷頓的診斷把宗教戰爭這一幽靈上升到了全球的規模。但是，亨廷頓也注意到：世界政治領域中最可見的宗教力量之一羅馬天主教在過去的幾十年中一直是在全球範圍內促進民主的最有效的力量之一。³

對於那些把現代等同於世俗的人來說，這些是使人困惑的發展。所謂的世俗化理論假設，在現代社會中，宗教信仰將顯示出它們對公共領域的影響日益減弱。政教關係問題將由於教會的萎縮或至少由於教會不再在公共領域中出現而或多或少地自動解決。日益明顯的是，對宗教與公共領域之間的關係走向的這種解釋在今天至少是成問題的。巴黎國際研究中心（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科培爾（Gilles Kepel）寫了一本書談宗教作為一個重要的政治因素重新出現，該書在法國曾成為最暢銷的書。科培爾對這些動向並不完全感到愉快，這從該書的書名*La Revanche de Dieu*（《上帝的回報》），在英文版中被煽動性地改為*The Revenge of God*（《上帝的報復》）就可以看出。⁴它成為最暢銷的書，這表明伏爾泰的後代對「臭名昭著的東西」還有些擔憂。科培爾審視了許多運動，如伊朗的霍梅尼（Ayatollah Khomeini）的革命、以色列的埃姆尼姆（Gush Emunim）的軍事錫安主

義、意大利的高度政治化的天主教平信徒的共融與解放（Comunione e Liberazione）運動以及美國的由新教基要主義激發的「道德多數派」（the Moral Majority）。我認為，科培爾把這些運動當成是對今日宗教的公共地位的合宜的反映，這是錯誤的。儘管這樣，他還是指出了這個事實，即宗教在公共領域中的消失似乎不可能是以世俗化理論所斷言的那種方式來完成的。

這些發展的結果之一就是，在道德哲學家和政治理論家中間，宗教在政治中的應有地位已經成為一個被廣泛討論的話題。這些領域的力量在於它們仔細分析宗教問題和政治問題所提出的重要理論問題。對理性在判斷宗教—政治問題中的地位的討論，又進而激發了對理性的含義和道德認識論的討論。儘管這些討論肯定是重要的，但是，它們離在宗教共同體實際進入公共領域時所引起的衝突和可能性，卻隔了幾步。

因此，本章將從一個與近來的道德理論和哲學理論所採用的角度有些不同的角度，討論宗教共同體的積極政治活動所蘊涵的問題。這些理論的討論，如果要提供實際的指導方針，就必須與我們今日所面對的歷史處境聯繫起來。所以，我想提請大家注意幾個經驗研究，它們對今日美國公共生活的狀態提出了一些問題，而且就宗教共同體對美國的公共生活做出的實際貢獻提出了一些建議。一旦對宗教／政治動態的一些描述性研究被展示出來，我們就能夠做更有助益的預測性判斷或規範性判斷。儘管討論的焦點主要是關於美國的，但是，有時也會注意到更廣泛的國際問題。

一、公民參與的減少

普特南（Robert Putnam）在一系列文章以及一部在學術界之外受到廣泛注意的著作中指出，近幾十年來，美國一直

2. Samuel Huntington, 〈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載《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 72 [summer 1993]），見頁 22、25。

3. 天主教與民主制度的强有力的結盟關係在梵二會議以後一直在加強，關於這方面的證據，見 Huntington, 〈宗教與第三波〉，載《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 24 [Summer 1991]），頁 29-42。這篇文章以他的《第三波：二十世紀後期民主化運動》（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為基礎。

4. 見 Gilles Kepel, 《上帝的報復：伊斯蘭教、基督教和猶太教在現代世界中的復興》（The Revenge of God: the Resurgence of Islam, Christianity, and Judaism in the Modern World; trans. Alan Braley;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4），頁 4-5。（法文原名是：La Revanche de Dieu: Chrétiens, Juifs et Musulmans à la reconquête du Monde;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1991）。

經歷着普遍的公民參與的顯著減少。美國一直經歷着為有效民主政治之前提條件的「社會資本」的衰竭。普特南把「社會資本」描述為「能夠使〔社會生活的〕參與者更有效地一同活動去追求共有目標的……網絡、規則和信任」。⁵它包括像埃爾克俱樂部 (the ELK Club)、婦女投票者聯盟 (the League of Woman Voters)、工會、教會甚至板球聯合會這樣的團體中豐富多彩的社群生活。用更經典的話來說，高水平的社會資本是談論公民社會力度的另外一種方式。公民社會是一個由包括家庭、鄰居、教會、工會、公司、職業協會、信用聯合會、合作社、大學和大量的其他協會在內的人的共同體組成的一個複雜的網絡。稱這個協會網絡是「公民的」意味着公共生活的領域是比直接為國家權力所掌握的領域要寬廣得多，正如前一章已經說明的。

177 普特南引用大量的資料來論證美國公民社會的社群生活正在衰弱。比如，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以來，美國人對宗教活動和與宗教有關團體的參與已經下降了大約六分之一，在美國非農業部門中，工會成員人數已經下降了一半多；參與家長教師協會的人已經從一九六四年的一千二百萬下降到一九八二年的五百萬，只是在一九九三年才恢復到七百萬；在一

5. Robert Putnam, 〈收入和支出：美國社會資本的神秘消失〉 (Turning In and Tur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載《政治科學與政治》 (Political Sciences and Politics, 28, No.4 [December 1995]), 頁 664-665。同時，見《獨自打保齡球：美國共同體的崩潰與復興》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使民主政治運作：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繁榮的共同體：社會資本和公共生活〉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載《美國觀察》 (American Prospect, No. 13 [spring 1993]), 頁 35-42；〈獨自打保齡球：美國社會資本的減少〉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e of Social Capital), 載《民主制度學刊》 (Journal of Democracy, 6, No. 1 [January 1995]), 頁 65-76。普特南對社會資本的定義取自 James Coleman, 《社會理論的根基》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之間，志願者活動下降了約六分之一（依據美國童子軍 [Boy Scouts] 的資料，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六，依據紅十字會的資料，下降了百分之六十一）。普特南說明這一趨勢時，用了這個已經抓住評論者想象力的例子：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三年間，美國人玩板球的人的數量增長了百分之十，而板球聯合會的成員卻減少了百分之四十。這意味着社會的相互影響、甚至那些定期玩板球的人之間偶爾的政治對話已經減少了。所以，普特南用獨自打保齡球這個古怪的象徵來表示一個嚴峻現實：為鞏固和保持民主政治所必需的社群生活減少了。⁶

普特南的公民社會中強大的社群生活是民主制度的實質這一觀點與政治理論中的公民共和傳統是一致的。它也與羅馬天主教傳統對作為政治的根本規範的幫助原則的強調是一致的。根據羅馬天主教所強調的這一原則，公民社會是人的社會性成長的土壤。當共同體規模小或規模中等時，它們使人們能夠以可生動地體驗到的方式走到一起來。在小規模或中等規模的共同體中形成的公共團結的紐帶使人們能夠一同行動，使他們能夠規定公共生活的一些基本輪廓，規定政府和經濟這樣較大的社會制度。因此，在公民社會中，政府不是統治由這些中等規模共同體賦予生命的「社會機體」，而是為之服務。教宗碧岳十一世曾這樣表態服從這一原則：政府「依其本性，應當向社會機體的成員提供幫助，它絕不應當摧毀它們或消解它們。」⁷公民社會是人的團結得到實現的首要場所。它的力量對於人人共享的政治的勝利來說是根本的。用普特南的話說，它是「使民主政治運作」的前提條件。

在確定討論宗教的公共地位的背景方面，普特南的研究給 178

6. Putnam, 〈獨自打保齡球：美國社會資本的減少〉，頁 69-70。

7. Pope John XXIII, 《四十年》通諭, No. 79。

從公民共和傳統和天主教傳統中獲得的那些思想提供了特別有助益的東西。他的觀點是以大量的經驗研究和分析為基礎的。普特南在開始寫他那篇關於公民參與的近作之前，在意大利進行了長期的經驗研究，以確定影響一九七〇年以後新的去中心化的地方管理機構成功或失敗的因素。非常簡短地說，普特南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新的地方管理機構在促進意大利那些擁有高度發達的公民社會生活的地區的民主上是成功的，但在構成公民社會的共同體虛弱的地方卻不成功。在意大利北部地區，構成公民社會的那些「水平的紐帶」一直「扎根於塔式的社群、行業公會、互助的社群、合作社、工會甚至足球俱樂部和文化社團之中」。⁸普特南發現，在北部，政府和市場都致力於為更好地為人民的需要服務而工作，他認為這是出現在北部地區的政治之外的社會團結導致公共生活形成了有力的紐帶。另一方面，在意大利南部，新的地方管理機構相當低效，市民對它們的滿意程度也相當地低，因為在那裏公民社會相互聯繫的紐帶還不大發達。通過分析意大利各地區的資料，普特南發現公共關係越強，政府就越好，經濟也越成功。在向人推薦北意大利的公民生活這一令人愉快的例子時，普特南說：

合奏所具有的和諧說明，自願的協作能夠創造不論多麼富有、多麼聰明的個人都不可能單獨地創造出的價值。在公民的共同體中，協會增長擴散，身份相互重疊，同時參與公共體生活的多個領域。在公民共同體中維護這樣協作的社會契約不是法律的，而是道德的。對違反社會契約的人的懲罰不是刑事的，而是把他排除在團結和合作的網絡之外。⁹

8. Putnam, 《使民主政治運作》，頁 69-70。

9. 同上，頁 182-183。

因此，普特南不是從道德理論或政治理論出發演繹，而是從經驗研究中歸納，得到這個結論：托克維爾（Tocqueville）是正確的，有效的民主政府依賴於公民美德和促進它的公民社會所具有的生機勃勃的紐帶。

二、宗教共同體和公民的參與

179

普特南對意大利各地區的研究適用於世界的其他地方。他自己後來的工作一直致力於把它應用到美國的公民生活和政治生活之中；其他人則努力把關於使民主政治運作所必須的條件的與之類似的框架用於前蘇聯集團的國家。由伏爾伯（Sidney Verba）、施洛茲曼（Key Lehman Schlozman）和布拉迪（Henry Brady）主持的專題研究《聲音和平等：美國政治中的公民志願行動》（*Voice and Equality: Civic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Politics*）（本書第八章中曾提到。）是關於宗教在今日美國公共領域中的地位的最清楚的說明。伏爾伯、施洛茲曼和布拉迪對在美國還在發生的公民對政治活動的參與提供了最全面、最詳細的研究。它是以對美國人參與政治活動以及包括教會生活在內的各種形式的志願活動的方式進行的大規模、兩階段的研究為基礎的。他們廣義地把政治活動定義為「旨在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政府行為或者對政府行為具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活動」。¹⁰這種活動採取了許多方式：投票，在競選活動中工作，向候選人和政治事業捐款，在地方共同體中積極活動，聯絡政府官員，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組織，參加集會、抗議或遊行，在學校或區管委會這樣的主管團體中任職。伏爾伯等人不僅對關於參與這些政治活動的人的資料的編輯和解釋，還試圖進一步解釋為甚麼人們這樣要這樣做以及

10. Sidney Verba, Kay Lehman Schlozman & Henry E. Brady, 《聲音與平等：美國政治中的公民自願行動》（*Voice and Equality: Civic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Polit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頁 9。